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21〕39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补充完善《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驻会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现将《会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会政〔2019〕105号）》进行补充完善，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 实施意见

县直各部门、驻会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21号）和《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9〕102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化我县“放管服”改革，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营造更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场监管领域切实转变监

管理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普遍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事项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严厉处罚，并将处罚结果登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确保“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存在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指向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坚持协同推进。落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机

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部门间双随机抽查结果的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及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基本建立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三、重点任务

(一) 统筹建设监管工作系统。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将已建成的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作为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各有关部门开展本系统随机抽查提供支撑。各有关部门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平台要与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整合对接，相关监管信息要与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和协同监管，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各有关部门要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归档等抽查检查各项工作程序，做到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二) 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依照相关规章，调整完善现有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县市场监管局要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相关工作制度。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大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对外网站和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分别完善或调整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要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确保“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四) 统筹安排抽查计划。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包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检查任务和参与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坚持节约高效的原则，创新探索部门联合监管模式，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可以

采取不定向方式确定检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确定参与部门和抽查事项；可以根据对市场监管风险的研判，确定联合抽查的范围，并明确参与部门及所需抽查事项；可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将相关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在特定领域开展联合抽查；可以将联合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状况或等级挂钩，适当增加高风险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次。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合理安排本级统一抽查和指导下级部门开展抽查，并于当年12月底前统筹制定来年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含本系统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计划)，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牵头部门备案。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务实高效的联合抽查工作常态化机制。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根据抽查工作计划，按照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充分考虑客观实际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以采取实地考察、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

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要加快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与甘肃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会宁)、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会宁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及各信用门户网站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数据标准的整合,实现部门间抽查检查结果互认,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机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以上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将相关抽查监管信息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市场主体,要纳入部门联合惩戒的范围,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部门职责、相关法律法规和《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规定,在各自领域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让双随机抽查真正起到震慑违法行为的作用,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获知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针对所涉及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

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将涉企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平台，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县长为召集人，政府办主任、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召集人、各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局长王国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领导责任人，相关业务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认真落实此项工作任务。每季度由分管副县长主持召开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汇报各单位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转变监管理念，切实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县市场监管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开展。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序开展。要合理配置、统筹使用监管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要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经费保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各相关职能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

施情况、及涉企信息归集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加强督查督导。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肯定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人员工作态度、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标准,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部门于每年5月15日前、11月15日前将半年及年终工作情况和抽查数据信息报县联席会议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做好相关工作,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结合机构改革调整充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力量,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水平,鼓励各部门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力度,

弘扬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行为，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社会共识和良好氛围。

- 附件：1. 会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联席会议组成
2.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3.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会宁县市场管领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组成

召 集 人：郭俊英 副县长

副召集人：张 旭 县政府办主任

王国保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周国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池柳 县教育局局长

李景辉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邢欢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永强 白银市环境保护局会宁分局局长

王 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琪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发禄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牛 军 县商务局局长

李继军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刘洋基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牛世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亚兵 国家税务总局会宁县税务局局长
杨 恒 县统计局局长
李文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殷建国 县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报县市场监管局备案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 2：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单 位：

年度：

序号	抽查计 划编号	抽查计 划名称	抽查任 务编号	抽查任 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 检查或重点检查）	部门联合 抽查事项	抽查 依据	抽查对 象范围	检查 主体	计划抽 取日期	完成 时限

备注：1. 各有关部门本系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和实施。2.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又可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等区分，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大类”（或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

附件 3: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信息统计表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区分	类别	抽查批次	抽查数量 (户)	抽查结果公示数量 (户)			双随机 抽 查案件 数 (件)	案件处 罚金额 (万元)
				公示 系统	专业 系统	部门 网站		
系 统 内 双 随 机 抽 查	市政府有 关部门本 级开展抽 查信息							
	县区政府 有关部门 开展系统 抽查信息							
部 门 联 合 抽 查	市政府有 关部门本 级开展联 合抽查信 息							
	县区辖区 内开展部 门联合抽 查信息							
备 注	1. 为防止重复统计，抽查批次、抽查数量和公示数量由联合抽查发起部门统计，案件数、 罚没金额由参与部门分别统计。 2. 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必须归集至公示系统，其他抽查检查结果可通过专业抽 查系统或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3. 市州政府统计既含本级有关部门双随机抽查信息，也含所属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双随机 抽查信息。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